附件

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

（试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标准性质 | □强制性标准 □推荐性标准 |
| 制定/修订 | □制定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技术归口单位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计划完成时间 |  |
| 目的、意义（标准制修订的背景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简要论述） |  |
| 采标情况 | 1. 采用国际标准：□无 □ISO □IEC □ITU □ISO/IEC □其他；
2. 采用程度：□等同 □修改 □非等效；
3. 采标名称：
4. 采 标 号：
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 |
|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| □是 □否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□是 □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建议单位/个人意见 |  签 字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标准性质：地方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2.被修订标准号：当标准为制定时，该栏填“/”；当标准为修订时，必填被修订标准号，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“，”分隔；

3.技术归口单位：由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填写。如无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由省有关部门填写；

4.主管部门：所制定标准专业领域的相关省有关部门；

5.计划完成时间：地方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

6.采标情况、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、是否涉及专利三项为“否”时，相关内容填“/”。